

臺北市政府 107.11.05. 府訴三字第 107209172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600206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3 日至「○○行（設宜蘭縣宜蘭市○○街○○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106 年 9 月 22 日）」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違規情事有（一）營養標示之「蛋白質、碳水化合物、鈉、膳食纖維」等營養素，「每份」數值未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 1 位標示；（二）僅標示「每一份量」，未依規定標示「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或「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標示營養素含量；（三）未標示「糖」含量；（四）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之膳食纖維，未依規定標示於碳水化合物項下；（五）標示宣稱「○○」、「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錄號碼 NCT01102452／IRC01100118」字樣。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因訴願人營業

地址在本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106 年 6 月 2 日衛食藥字第 106001190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

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

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7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206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

違規產品於 107 年 9 月 5 日前改正。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八、營養標示。」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第 47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須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提供以下內容：……（三）『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 100 公克（或毫升）』或『每份（或每一份量、每一份）』、『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七）碳水化合物、糖含量。……（九）符合第二點營養宣稱定

義之營養素或出現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中之宣稱營養素含量；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營養宣稱或自願標示項目如為個別或總膳食纖維、個別糖類或糖醇類，則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於糖之後標示；膽固醇或其他脂肪酸得列於脂肪項下，於反式脂肪（酸）之後標示；胺基酸得列於蛋白質項下。……」第 9 點規定：「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每一份量、份數、每日參考值百分比、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鈉、膳食纖維及其他自願標示項目，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前點之標示項目，其產品每一百公克（或毫升）所含熱量或營養素含量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且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仍無法呈現數值時，其每份熱量或營養素含量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3 年 8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30 034253 號函釋：「食品之商標名稱不論是否向智慧財產局註冊，均視同食品標示或廣告之一部分，不得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醫藥效能或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宣稱，否則將認屬違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8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069021400 號函釋：「……案內

產品倘於外包裝標示『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CT... ...』等字樣，有涉誇大易生誤解，恐違反前開規定之嫌。」

107 年 5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70014179 號函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

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惟其是否涉及違規，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案內產品倘於外包裝標示『○○』、『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TC...』或僅標示『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TC...』等字樣，有涉誇大易生誤解，恐違反前開規定之嫌。……」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3	31
違反事實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八）營養標示。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7 款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4 萬元至 1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8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069

021400 號及 107 年 5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70014179 號函釋指稱訴願人產品有涉誇大、易生誤

解等情，惟「○○」係訴願人依商標法規定核准註冊，並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又系爭食品已依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故記載臨床試驗登錄號碼，何來不實、誇大、易生誤解等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3 日現場處理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調查

紀錄表及系爭食品實體外觀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

品同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處斷，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其依商標法規定核准註冊，又系爭食品已依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故記載臨床試驗登錄號碼，並無不實、誇大、易生誤解等情云云。按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食品內容物之營養標示，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7 款所明定

。又食品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所明定

。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

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經查：

(一)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6943700 號及 107 年 4 月 12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60200 號函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該署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3 日 FDA 食字第 1069021400 號及 107 年 5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70014179 號函復略以：「

.....案內產品倘於外包裝標示『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CT.....』等字樣，有涉誇大易生誤解，恐違反前開規定之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惟其是否涉及違規，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案內產品倘於外包裝標示『○○』、『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TC.....』或僅標示『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TC.....』等字樣，有涉誇大易生誤解，恐違反前開規定之嫌。.....。」

(二) 是依上開函釋意旨，系爭食品包裝標示「○○」、「醫學等級唯一經人體試驗」及「國際臨床試驗登記號碼 NCT」等字樣，涉及誇大易生誤解，可認屬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復依前揭前衛生署 93 年 8 月 18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4253 號函釋，

食品之商標名稱不論是否向智慧財產局註冊，均視同食品標示或廣告之一部分，仍不得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等情事。

另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1. 案內『○○』產品是本公司販售，是委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成分就是：水、麵粉、精鹽，中文標示之權屬由本公司負責，提供營養標示修改後產品一件。.....問：依案由，涉疑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8 條.....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

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

以下罰鍰。請說明？答：.....針對案內產品之中文標示，如果貴局認為有不適當之處，本公司一定會配合做修正，.....」等語，並有系爭食品實體外觀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並對其販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義務；是訴願人既已違反上開規定，即應受罰。訴願主張，均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販售系爭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7 條

第 7 款規定從一重處斷，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命違規產

品於 107 年 9 月 5 日前改正，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